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五餅二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韓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